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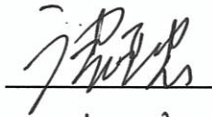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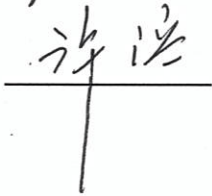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唐亚忠



许滨



石凤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